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邮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CHW 证专字[2015] 0025 号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之专项说明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5]004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贵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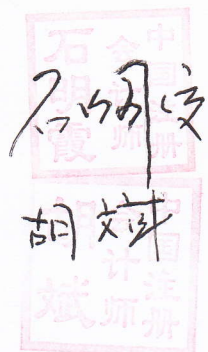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明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斌



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 用方类别	资金占 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会计 科目	2014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占用资金利息）	2014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	201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占用 资金金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5,450.00	0.00	0.00	5,450.00	0.00	水费	经营性占用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预付账款	0.00	4,075.57	0.00	4,075.57	0.00	水费	经营性占用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0.00	2,800.00	0.00	2,800.00	0.00	销售款	经营性占用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0.00	3,720.00	0.00	0.00	3,720.00	销售款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5,450.00	10,595.57	0.00	12,325.57	3,720.00		
小 计	嘉兴盛香食品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8,398.90	3,492.00	0.00	53,143.40	78,747.50	销售款	经营性占用
				128,398.90	3,492.00	0.00	53,143.40	78,747.5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133,848.90	14,087.57	0.00	65,468.97	82,467.50		